甘肃省特刊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种语言出版发行，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甘肃省女子监狱残忍电击多位法轮功学员面部

【明慧网】甘肃省女子监狱毫无人性的迫害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长期遭受身心的摧残，度日如年。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法轮功学员王立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送入甘肃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遭受种种非人的折磨。入监第一天，她拒不写放弃修炼法轮大法的保证书，不承认自己是犯人，被孙立伟、肖艳等狱警长时间的用大小几根电警棍电击，致使王立谦的面部大片的细肉被烧焦、烧烂，嘴被电击的上下嘴唇肿的朝外翻。

中共酷刑示意图：多根电棍电击

狱警强迫王立谦写污蔑大法的思想汇报，稍有不从，包夹犯人就威胁把她送入办公室让狱警电击。

◎法轮功学员陈洁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包夹构陷，被狱警肖艳殴打辱骂，并用电警棍长时间的电击，致使陈洁的头发烧焦，脖子被大面积的烧伤。

◎法轮功学员刘婉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被劫持入女子监狱迫害。第一天十几人把刘婉秋压倒强行穿上犯人的囚服，下午两点多又被几个人扭入值班室，这个房间没有监控器，专门用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方。刘婉秋在大小电棍长达几小时的电击下，嘴唇肿得合不上，面部的皮肤没有一处是好的，脖子能看见的地方血肉模糊。恶警孙立伟还恶毒地挖苦刘婉秋说，你的脸、脖子怎么成了蜂窝煤。

中共酷刑示意图：电击

五月十二日，身心被残害的意识不清的刘婉秋从高低床上掉下摔破了嘴唇，狱警带到卫生所草草缝了几针，回到办公室又对刘婉秋加戴刑具，并安排两个犯人包夹看管，其中一人是吸毒犯刘静。刘静是被狱警教唆纵容出了名的恶犯，对她所包夹的对象吃、拿、卡、要，稍有不随心就殴打、辱骂、不让上厕所等等，恶警孙立伟安排刘静包夹刘婉秋，并多次表扬刘静负责，就是纵容唆使刘静对刘婉秋使用残忍手段殴打、辱骂。

甘肃省女子监狱恶警孙立伟、肖艳、张梅、丁海燕等人非法对刘婉秋每天长时间电击，每隔五分钟就电击一次。刘婉秋不为所动，她们气急败坏更是变本加厉，把电警棍插入刘婉秋的嘴里电击，导致刘婉秋的口腔被严重烧伤溃烂。为了掩盖罪行，恶警每天叫犯人给刘婉秋灌大量不知名的药物，用黄药水每天搽嘴。

更惨无人道的是：为了逼迫刘婉秋放弃修炼法轮大法，放弃信仰真、善、忍，不让她上厕所。每天必须吃饭喝水，却不准上厕所，大小便都往裤子里拉，还要把裤角塞入袜子让尿尿一直泡在裤子里。晚上睡觉时双手被铐成一字型，不能动，甚至白天也不让起床。日复一日长时间的大小便浸泡，使刘婉秋的下身和屁股红肿、溃烂，恶臭无比。

酷刑演示：铐在床上

为了胁迫刘婉秋，她们强迫同被非法关押的刘婉秋的女儿刘磊，把刘婉秋走过、站过的地方用刘磊的洗脸毛巾擦洗干净。一次在卫生间擦刘婉秋站过的地方时，犯人刘静一边指挥刘磊擦地一边殴打、辱骂刘婉秋，还一边辱骂威胁刘磊，不堪忍受的刘磊以头撞墙，被监视她的包夹拉住。为此狱警肖艳体罚刘磊蹲军姿长达几星期，由于长时间罚站军姿，致使刘磊的腿关节疼痛的无法走路。

刘婉秋被强迫看污蔑大法的视频，只要刘婉秋说话就用屎尿浸泡过毛巾塞嘴。刘婉秋在陕西监狱就被迫害成残疾的手臂无法吃饭、拿东西。再加上甘肃女监的长期铐拉，她的胳膊彻底残废，但这些恶人们并没有停止迫害。每天电棍电击，包夹犯人无休止的殴打、辱骂，禁止上厕所之外，还不让刘婉秋抬头看人，走路吃饭只能低着头，稍不注意就对母女二人双罚。刘磊质问为什么不让她母亲上厕所时，孙立伟说监狱不让刘婉秋上厕所，有想法去找监狱。恶警肖艳经常在监道破口大骂，恶语相加说“就是死了也是白死”。

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中办、国办、公安部公布的十四种邪教组织名单中，没有法轮功；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了法轮功是邪教

2000 年和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 两次下发，文件编号：公通字[2000]39 号；公通字[2005]39 号。通知中关于“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 7 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 7 种。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组织认定的最新的一个官方正式文件。已明确的 14 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

该文件内容在互联网上用百度搜索可以搜索的到。

法轮功为邪教的说法，来自于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之前，接受了法国《费加罗报》的书面采访。江泽民在访谈中诬陷法轮功，称信奉“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体为“邪教”。江个人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更不能以权代法。

两高司法解释及内部通知不具有合法性

自 1999 年至今，中国的司法机关以刑法 300 条的“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功信仰者定罪，以两高的司法解释为依据量刑审判。千千万万的法轮功信仰者被非法拘禁、关押、拘留、逮捕、审判，背着被强加的冤枉罪名被剥夺人身自由。

但是，两高的司法解释和刑法 300 条毫无任何关系，解释违反了基本的法治原则、违反了中国的现行法律，违反了正常的司法逻辑，是枉法强加罪名。

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两高对法律的解释只能就法律、法令在具体案件的应用进行解释，司法解释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不能普遍适用。

在无数次的庭审中，律师问公诉人：“法轮功学员的行为破坏了中国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公诉人几乎是一样的表现：哑口无言。

《宪法》第 36 条规定了公民有“信仰自由”，《刑法》第 251 条为“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信仰自由是国家《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也是世界普世价值。政教分离原则意味着，信仰是人自由意志的选择，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任何势力无权干涉。政府既无权力确立一种全民的信仰体系，也无权力评判或取缔任何一种宗教信仰。

而江泽民却下达命令：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拥有法轮功书籍、资料合法

国务院公告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0 号：《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了 1999 年的两条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即：1999 年 7 月 22 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及 1999 年 8 月 5 日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目前这个国务院公报的第 50 号文件还完好保存在政府网站上。

现在，法轮功类的书籍已经允许公开出版，因此在中国境内持有法轮功书籍、资料、物品等皆为合法，何罪之有？

江泽民下令成立“610 办公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610 办公室”相当于“中央文革小组”，是专门为镇压法轮功这场政治运动而设立的专职机构。其组织机构代码无法查到。它既不是执法机构，也不是企事业单位，也不是社会团体，未经登记注册。设立过程未经任何法定程序。它是一个超权力的非法机构。现在改名为“维稳办”。

法轮功学员强维秀再次被绑架

【明慧网】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法轮功学员强维秀女士，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下午从西峰回镇原的途中被警察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镇原县看守所。

强维秀现年四十九岁，大学本科学历，镇原县农机局干部。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她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在中共长达十八年的迫害中，五次被绑架拘留，两次被非法劳教，饱受残酷折磨。两次被迫流离失所在外，警察到家里骚扰几乎是家常便饭。曾被迫害的生活不能自理。

二零一二年元旦前，镇原县的警察还专门在强维秀的单位（住宅楼和单位办公楼面对面布局）安装了监视设备，听说镇原的警察专门召开了预谋抓捕强维秀的会议，过年期间单位派职工轮流值班监视强维秀住所。

自焚-欺世谎言

CCTV 录像镜头显示：只有这名中共记者可以随意采访所谓的自焚者，而且她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细菌感染，CCTV 的“自焚”录像违背医疗常识。 2001 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 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发生在 2001 年 1 月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并发表声明说：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 416-361-9895，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201-625-6301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